

公示图



说明

- 1、限建五层，首层层高为4米，二层及其以上层高为3.6米，首层封口梁底至首层楼面0.4米，首层封口梁底与相邻持平，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，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- 2、允许西北面伸发阳台1.5米，允许东南面伸发阳台1.2米，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- 3、地台标高应与相邻一致。
- 4、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- 5、土地权属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准。
- 6、凭不动产权证办理。

用地单位：刘水华

用地项目名称：住宅

用地位置：阳春市潭水镇东风北路72号

用地性质：城镇住宅用地

用地面积：58.5平方米

建设规模：限建五层

测量：阳江市华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本图仅供公示用

刘水华宅地规划方案

